

# 市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利用政府网站、“洛阳水利”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规范设置信息公开相关栏目，完善基础信息公开内容，梳理水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一是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事项，多渠道宣传业务办理途径，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水利工程项目等信息，开设“部门预决算”专栏，按要求对本部门财务预决算情况进行公开。二是强化基础信息公开。水利网站设置“水利机构”专栏，及时更新机构设置、领导分工等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在水利网站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利用媒体、图片、文字等多形式对重大决策进行解读，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查阅。三是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在水利网站开设群众诉求专栏，群众可直接在“互动交流”页面填写诉求信息，同时增加“百姓呼声”平台，多渠道解决群众诉求。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省、市政务公开相关要求，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严格依据《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和使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进行办理答复，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2022 年，市水利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已办结，未出现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依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的要求，制定洛阳市水利局水利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本部门和下属机构严格执行信息保密逐级审核机制，进一步规范水利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使用，保障信息发布的安全性。优化行政审批工作，积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目前市水利局 38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可以通过网上申请，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及群众办事。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以洛阳市水利局官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窗口，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建设标准，持续规范优化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发布流程。目前网站共有水利动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部门专栏、公共服务、互动交流栏目，涵盖我市水利系统政务工作动态各个方面信息，并设置搜索功能和“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图标链接，做到便民服务。2022 年，水利网站发布信息 735 条，网站总访问量 56790 次；“洛阳水利”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6 条，订阅数 847 个。

(五) 监督保障情况。结合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常态化加强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检查网站各栏目内容更新情况，适时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组织科室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对市政府办公室通报的问题清单，及时整改反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11.308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2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2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内容审核、平台优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新媒体的内容形式还不够丰富，二是网站的版块设置还需优化。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高质量推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对水利网站进行IPv6升级改版，进一步提高网站安全性能，优化网站功能。二是继续做好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建设，不断丰富内容。三是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推进政务公开落到实处。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综〔2015〕107号）精神，洛阳市水利局负责征收本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五部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豫税发〔2020〕128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我局已于2021年1月4日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移交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目前我局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管理使用工作。

二、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